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784號

聲　請　人　盧郁潔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5年度勞上字第100號），提起抗告，而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自明。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勞上字第100號裁定提起抗告，並以其無資力暨請求法院職權調查稅務資料為由，聲請訴訟救助，然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依上說明，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石　有　爲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紀　文　惠

法官　高　榮　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沛　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